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6-05

修正案号: 39-15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后连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5-22-07 修正案 39-9415 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 NO.6/43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连接接头断裂使飞机水平安定面与飞机分离而引起 飞机失控(除非事先已完成外)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对未完成改装号6/1808和6/1809的飞机,需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并且在以后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,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SB NO. 6/438(修改版D 1986. 3. 28 颁发)的要求,检查水平安定面前后接头有无裂纹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SB NO. 6/513(1991. 10. 25颁发)的要求和规定,用可用件更换损坏的接头,件号(P/N)分别为C6TPM1049-27(前接头)或C6TPM1050-27(后接头),并在每一更换接头的位置完成改装号6/1890, 6/1891和6/1892。完成这些改装号的位置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 - (b) 对已完成改装号6/1808及6/1809的飞机, 需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内并且在以后不超过800飞行小 时的间隔直到完成本指令(b)(3)段要求的改装之前,按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SB NO. 6/513(1991. 10. 25颁发)"III. 施工说明A. 检查"部分 的要求,检查水平安定面前后梁连接接头的铆钉有无松动。
- (2) 如果发现铆钉有松动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需按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SB NO. 6/513(1991. 10. 25颁发)"施工说明"部分的要求,完 成改装号6/1890,6/1891和6/1892。
 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2400飞行小时内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(b)
- (2) 段的要求,否则必须依照服务通告6/513的"施工说明"部分的规 定,在所有四个水平安定面的接头上全部完成改装号6/1890,6/1891和 6/1892.
- (c) 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SB NO. 6/513 (1991. 10. 25颁发)"施 工说明"部分的要求,在所有四个水平安定面的接头上全部完成改装号 6/1890, 6/1891和6/1892, 即为本指令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